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报告

1-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441ZA09423 号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股份）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华立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华立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华立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华立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立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华立股份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印章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7年1月16日，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3112号文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23.26元，募集资金总额388,442,000.00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29,104,255.00元后的资金合计359,337,745.00元，已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汇入公司开立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22001019001004530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上述股款再扣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12,137,745.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7,2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7]G14003480435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359,337,745.00
减：募投项目使用	288,840,544.90
手续费支出	531.50
发行费用	12,137,745.00
永久补流	43,130,947.60
加：利息收入	3,891,700.64
理财收入	8,052,167.50
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7,171,844.14
其中：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171,844.14
购买理财产品	25,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止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所属公司	银行账号	初始 存放日	初始存放 金额(元)	余额 (人民币元)	备注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常平支行	华立股份	220010190010045301	2017-1-10	359,337,745.00	-	注1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莞常平 支行	浙江华富立	769903221710588	-	-	-	注1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莞大朗 支行	四川华富立	395070100119188888	-	-	-	注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常平支行	东莞华富立	220010190010065305	-	-	2,171,844.14	活期

注1: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由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220010190010045301)的资金转入至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220010190010065305)账户。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220010190010045301)于2020年7月按规定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769903221710588)、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395070100119188888)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分别于2019年6月、2019年8月按规定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30.7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有关事项。有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969.00	1,288.80
2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5,292.00	5,292.00
3	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10,421.00	3,449.92
合计		26,682.00	10,030.7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7]G14003480445号”《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2017年4月1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之日止。

2018年3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为提高短期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短期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用于购买该类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该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授权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权机构)

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关授权之日止。

2019年3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为提高短期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短期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用于购买该类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该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理财有关授权之日止。

2020年4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为提高短期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短期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用于购买该类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在该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理财有关授权之日止。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本金	预计收益率	实际净收益	备注
1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19年第40期	2019.8.1	2020.2.3	1,000	4.00%	20.34	已赎回
2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19年第132期	2019.12.6	2020.3.6	2,000	3.80%	19.02	已赎回
3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0年第91期	2020.3.9	2020.6.10	2,500	3.80%	23.77	已赎回
4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0年第417期	2020.7.21	2020.10.21	2,500	3.60%		未到期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为明确集团内各公司的职能范围，凸显母公司的控股管理职能，同意将母公司与采购、生产及销售有关的业务、资产及人员整体下沉至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华富立”），并将与之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人员整体划转至东莞华富立。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同意公司将原由母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变更由全资子公司东莞华富立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该等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核查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前期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	截至2020年9月30日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与实际投资金额差异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浙江)	10,969.00	6,996.31	3,972.69	6,999.82	3.51[注 1]
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四川)	10,421.00	5,121.00	5,300.00	5,365.86	244.86[注 2]

[注 1]2018年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浙江)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调整后实际投资总额差异主要系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0日、2018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在扣除未完全履行完毕募投项目的合同金额后，剩余资金4,313.09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转入公司普通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入金额3.51万元，是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等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该项目。

[注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该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部分使用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主要厂房设施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安排后续部分生产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和安装工作。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缓解公司东莞总部的产能限制，公司对经营战略进行调整，将该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300.00 万元实施变更，变更后由公司在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的建设。变更后，原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主要设备已逐步开始投产，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投入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入金额 244.86 万元，是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等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一并投入该项目。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见附件 2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7	2018	2019	2020年1-9月		
1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浙江)	59.74%	税后3,887.14万元/年	507.23	535.54	511.31	330.17	1,884.24	否(注1)
2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东莞)	83.91%	税后1,311.49万元/年	1,583.14	1,367.41	1,239.61	350.84	4,541.00	是
3	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四川)	59.64%	税后2,172.81万元/年	52.24	96.74	129.64	99.09	377.70	否(注2)
4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东莞)	不适用	税后2,248.76万元/年	-	-	-	-	-	注3
5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东莞)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4

注1: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该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时间为2017年1月, 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已部分使用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主要厂房设施的建设, 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即安排后续部分生产设施建设和设备安装工作,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0日、2018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结项, 在扣除未完全履行完毕募投项目时的合同金额后, 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 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已投入已基本完成, 主要设备已投产, 该项目2017年至今实现的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水平, 主要是因为市场环境与公司设定募投项目时的预期相比发生了较大的偏离, 叠加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封边装饰材料等销售未达到预期, 致使上述期间实际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

注2: 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8日、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属于四川崇州实施的“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变更, 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300.00万元,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东莞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的建设, 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10,421.00万元, 变更后承诺效益4,421.57万元, 变更后承诺效益, 按照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占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乘以项目募集前承诺效益水平, 主要是因为西南地区的下游家具制造业发展速度和市场需求不及预期, 部分主要客户在西南地区建厂时间较晚, 公司募投项目未能获得足够的订单支撑, 叠加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封边装饰材料产品销售未达到预期, 致使上述期间实际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

注3: 本公司“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东莞)”项目目前还在实施过程。

注4: 本公司“技术中心扩建项目”项目因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而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拆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分立审计报告、合并审计报告、基本财务报表、税务咨询、其他业务咨询、代理记账、会计咨询、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09日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安特大厦B座

主任会计师: 徐华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	杨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3-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440198103063339
Identity card No.	



杨华

11010156055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55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1-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31011197401202011



效一年
year after

11010131000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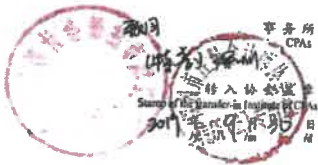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31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